



411359S-2025



漯河鲲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KS 0001S-2025

调味面制品

2025-05-06 发布

2025-05-06 实施

漯河鲲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鲲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鹏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LKS 0001S-2024。

H N
Q B

调味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大米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、可可粉、山药粉、玉米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大豆蛋白粉、魔芋精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芝麻、红糖、黑糖糖浆、辣椒红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栀子黄、姜黄素、姜黄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乳酸、乳酸钠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柠檬酸、食用淀粉）、复配甜味剂[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]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再加入甘油（丙三醇）、芝麻（熟制）、虾米（熟制）、肉松（熟制）、香菇（熟制）、豌豆（熟制）、大豆（熟制）、青豆（熟制）、黄豆（熟制）、核桃仁、杏仁、花生仁（熟制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基麦芽酚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酵母抽提物、复配甜味剂[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]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、葡萄糖酸- δ -内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一种或多种香辛料或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丁香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蒜粉、姜粉、葱粉、洋葱粉】、白芷、陈皮、食品用香精、食品用香精（含辣椒油树脂）、食品用香料（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、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或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、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米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5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6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2.1.7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4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黑糖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6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.66 的规定。
- 2.1.19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。
- 2.1.20 姜黄应符合 GB 1886.60 的规定。
- 2.1.21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甘油（丙三醇）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23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24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2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7 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α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28 谷氨酸钠(味精)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29 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规定。
- 2.1.30 葡萄糖酸- δ -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。
- 2.1.31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
- 2.1.32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33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4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- 2.1.35 复配甜味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3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甘油（丙三醇）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39 豌豆、大豆、青豆、黄豆、核桃仁、杏仁、花生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4 2.1.40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。
- 2.1.41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42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43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4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5 香辛料或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6 白芷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7 食品用香精、食品用香精（含辣椒油树脂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39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0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1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2 橄榄油应符合 GB/T 23347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44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45 虾米应符合 SC/T 3204 的规定。
- 2.1.46 肉松应符合 GB/T 23968 的规定。
- 2.1.47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	------
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酸败、霉味等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24.0	GB 5009.3
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，%	≤ 4.0	GB 5009.44
脂肪，g/100g	≤ 27.0	GB 5009.6
酸价 ^b 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 1.6	GB 5009.97
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 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 ^a ，g/kg	≤ 0.06	GB 5009.247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6	GB 5009.298
特丁基对苯二酚 ^a 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GB 5009.32
栀子黄 ^a ，g/kg	≤ 1.5	GB 5009.149
姜黄素 ^a ，g/kg	≤ 0.5	SN/T 4890
磷酸盐 ^a （以 PO ₄ ³⁻ 计），g/kg	≤ 5.0	GB 5009.256
注：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 b 使用发酵型配料和酸性配料（如酸度调节剂等）的产品，此项不适用；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着色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
菌落总数， CFU/g	5	1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沙门氏菌，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
霉菌， CFU/g ≤	150				GB 4789. 15
注：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氯化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大米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、可可粉、山药粉、玉米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大豆蛋白粉、魔芋精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芝麻、红糖、黑糖糖浆、辣椒红、红曲红、红曲黄色素、栀子黄、姜黄素、姜黄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乳酸、乳酸钠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碳酸氢钠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柠檬酸、食用淀粉）、复配甜味剂[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]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再加入甘油（丙三醇）、芝麻（熟制）、虾米（熟制）、肉松（熟制）、香菇（熟制）、豌豆（熟制）、大豆（熟制）、青豆（熟制）、黄豆（熟制）、核桃仁、杏仁、花生仁（熟制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三氯蔗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基麦芽酚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酵母抽提物、复配甜味剂[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]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酪蛋白酸钠（又名酪朊酸钠）、葡萄糖酸-δ-内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一种或多种香辛料或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孜然、桂皮、姜、甘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丁香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蒜粉、姜粉、葱粉、洋葱粉】、白芷、陈皮、食品用香精、食品用香精（含辣椒油树脂）、食品用香料（花椒提取物、大蒜油、生姜油树脂、孜然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或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、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鲲鹏食品有限公司